

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6.40 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356.40 万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豫 政 采 (2)20241633-1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	356.40	356.4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 18 套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

5.2. 交货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设备一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检测 15 天内完成。通过检测后 10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它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张天增

联系电话:0371-6386253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张天增 联系电话：0371-638625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电 话： 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56.40 万元</u> ；最高限价： <u>356.40 万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设备一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检测 15 天内完成。通过检测后 10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工作。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认证的产品	<p>具体产品为： 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_____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p> <p>地 点： 联系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p>
1.8.2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需要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材料、人员、样品制作（如有要求）、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开启方式:远程解密。 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9.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p> <p>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0.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验收合格日起，正常使用一年（按日历日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给乙方。</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信息：</p> <p>4. 履约保证金户名/</p> <p>（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11.1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__/_</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_____ 无 _____</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p>支付时间：<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黄本立</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

- 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

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

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

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体育局采购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项目（二次）
2. 采购内容：采购 18 套体质测试新标准器材。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56.40 万元人民币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套）
1	身高测试仪	18
2	体重测试仪	18
3	围度测试仪	18
4	脉搏（心率）测试仪	18
5	肺活量测试仪	18
6	握力测试仪	18
7	背力测试仪	18
8	纵跳测试仪	18
9	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18
10	仰卧起坐测试仪	18
1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8
12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18
13	反应时测试仪	18
14	高抬腿测试仪	18
15	坐站测试仪	18
16	身高坐高测试仪（幼儿）	18
17	体重测试仪（幼儿）	18
18	握力测试仪（幼儿）	18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幼儿）	18
2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幼儿）	18

21	双脚连续跳测试仪（幼儿）	18
22	15米绕障碍跑测试仪（幼儿）	18
23	平衡木测试仪（幼儿）	18
24	体脂率测试仪	18
25	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车法）	18
26	电子血压计	18
27	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18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量程与规格	分度值	误差
1	身高测试仪	18	900mm~2100mm	1mm	±2mm
2	体重测试仪	18	5.0kg~150kg	0.1kg	≤50kg±0.1kg >50kg±0.2kg
3	围度测试仪	18	80mm~1500mm	1mm	±1mm
4	脉搏（心率）测试仪	18	0次/min~300次/min	1次	±1次/min
5	肺活量测试仪	18	100ml~9999ml	1ml	±2.5%
6	握力测试仪	18	50N~999N	1N	±3N
7	背力测试仪	18	100N~3000N	1N	±10N
8	纵跳测试仪	18	0mm~1500mm	1mm	±5%
9	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18	0次~999次 间隔计时：10s 垫子厚度：25mm	1次 ---	±1次 ±0.1s ±3mm
10	仰卧起坐测试仪	18	计时：60s 0次~99次	--- 1次	±0.1s ±1次
1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8	-200mm~400mm	1mm	±2mm
12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18	0s~999s	0.1s	±0.1s
13	反应时测试仪	18	0s~20s	0.01s	±0.01s

			6个按键均在同一水平面上,以启动按键为圆心,5个信号按键等弧排列。启动键中心点与信号键中心点直线距离为300mm,相邻两个信号键中心点直线距离130mm~137mm范围内。		±2mm
14	高抬腿测试仪	18	计时:120s 0次~500次	--- 1次	±0.1s ±1次
15	坐站测试仪	18	计时:30s 0次~99次 座椅椅面高度为430mm	--- 1次 --	±0.1s ±1次 ±5mm
16	身高坐高测试仪(幼儿)	18	身高:600mm~1600mm	1mm	±2mm
			坐高:400mm-1200mm 座板高度:335mm 座板宽度:330mm 座板深度:210mm	1mm	±1mm ±5mm ±5mm ±5mm
17	体重测试仪(幼儿)	18	5kg~150kg	0.1kg	≤50kg±0.1kg >50kg±0.2kg
18	握力测试仪(幼儿)	18	10N~300N	1N	±3N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幼儿)	18	0mm~1700mm	10mm	±10mm
2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幼儿)	18	-100mm~300mm	1mm	±2mm
21	双脚连续跳测试仪(幼儿)	18	0s~999.9s	0.1s	±1.5%
22	15米绕障碍跑测试仪(幼儿)	18	0s~999.9s 障碍物为锥桶形状,塑料或橡胶材质,底座尺	0.1s	±1.5% ±5mm

			寸为长 300mm×宽 300mm 的方形或直径为 300mm 的圆形，锥桶高度为 550mm		
23	平衡木测试仪 (幼儿)	18	计时:0s~100s 平衡木长为 3000mm, 宽为 100mm, 高为 300mm; 平衡木的两端为起点 和终点, 两端外各加长 200mm, 宽 200mm, 高 300mm 的平台。	0.1s	±0.1s ±5mm
24	体脂率测试仪	18	体重: 5kg~150kg	0.1kg	≤50kg±0.1kg >50kg±0.2kg
			阻抗测量: 四肢: 150Ω~600Ω 躯干: 10Ω~75Ω	0.1Ω	四肢: ±3% 躯干: ±1Ω
			测量频率: 至少 2 频率(低频≤ 50kHz; 高频≥250kHz)	1kHz	±3%
			体脂率 3%~50%	0.1%	±4%
25	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车法)	18	符合 ISO20957-5:2016 中 A 级要求	---	符合 ISO20957-5:2016 中 A 级规定
26	电子血压计	18	符合 YY9706.230 的要求	---	符合 YY9706.230 的 规定
27	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18	详见该器材的要求		

二、技术功能要求

(一) 各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1、各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1）投标（供应商）人所投产品全套为电子式，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含《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中涉及的器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人所投产品采集数据可通过中心工作站与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河南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平台对接上传（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3）所投设备每件须提供两张图片（1 张设备外观图片；1 张设备上显示的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标识照片）。

（4）投标（供应商）人所投产品不会侵犯其它企业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支持资料）。

2、各测试器材主机通用要求

（1）主机通过有线、无线、数据储存卡等方式采集、传输测试数据。主机屏幕显示受测人员、时间、定位坐标、测试数据等基本信息。

（2）主机采用不小于 8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屏，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和关闭。

★（3）主机内置定位模块，开机自动定位经纬度坐标。数据保存须包含：测试数据、定位信息、个人信息、测试时间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4）主机具有大容量内存记录测试数据，存储数据量不少于 30000 人。

（5）主机具备随时取消测试功能，多次测试项目可以根据测试情况随时结束。

★（6）主机配备专用电源适配器。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满足无外接电源状况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7）主机配置便携工作台或自带支架（第 24 项体脂测试仪与第 27 项便携式中心工作站除外），台面高度不低于 700mm，支架可拆卸；主机具有防尘、抗压、便携设计（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二）各单项测试器材的技术功能要求

1、身高测试仪

该器材由底座、立柱、身高传感器及主机组成。

2、体重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体重传感器部分组成。

3、围度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4、安静脉搏（心率）测试仪

该器材应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5、肺活量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组成。配送吹气嘴不少于 200 个。

★（2）肺活量测试仪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

定，并提供以下证书或材料：

- a. 整体测试器材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证；
- b. 整体测试器材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制造商具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c.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合同前完成经营备案）。

6、握力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 ★（2）握距可调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7、背力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 ★（2）测试拉链长度可调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8、纵跳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9、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光电传感器组成。配备软性跪垫。

- ★（2）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器必须可调节高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10、1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光电传感器、躺板组成。

- ★（2）传感器可根据人的身高调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11、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光电传感器、座板、绑腿组成。

- ★（2）游标滑轨能进行上下调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12、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13、反应时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14、原地高抬腿测试仪

（1）该器材由主机、计数感应器、腰部腿部固定带组成。

（2）抬腿高度符合标准时主机自动发声提示。

15、坐站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计数传感器、座椅组成。

16、身高坐高测试仪（幼儿）

该器材由底座、立柱、身高坐高传感器及主机组成。配备坐高调节踏板。

17、体重测试仪（幼儿）

该器材由主机、体重传感器部分组成。

18、握力测试仪（幼儿）

（1）该器材由主机、握力传感器组成，

★（2）握距可调节。

19、立定跳远测试仪（幼儿）

该器材由主机、光电传感器、防滑垫组成。

20、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幼儿）

（1）器材由主机、光电传感器、座板、绑腿组成。

★（2）游标滑轨能进行上下调节。

21、双脚连续跳测试仪（幼儿）

该器材由主机、起点和终点传感器、软方包组成。配送软方包不少于 10 个，规格为长 100mm × 宽 50mm × 高 50mm。

22、15 米绕障碍跑测试仪（幼儿）

该器材由主机、起点和终点传感器、锥桶组成。配送锥桶数量不少于 7 个。

23、平衡木测试仪（幼儿）

（1）该器材由主机、平衡木、起点和终点传感器组成。

★（2）主机设置“挪步横行”键和“未完成”键。

24、体脂率测试仪

该器材由主机、测试设备组成。

25、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车法)

（1）该器材由主机、功率车、心率表、袖带组成。配送包装箱，自带滚轮，方便运输。

（2）主机实时显示功率车的转速、受试者心率，持续性心率数据异常时自动报警提示。

26、电子血压计

（1）该器材由主机、电子血压计组成。上臂袖筒式测量方式，自动充气加压。

★（2）电子血压计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证书或材料：

- a. 整体测试器材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证；
- b. 整体测试器材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制造商具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7、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1）该器材主要由数据处理终端、定位器、受测人信息采集设备、测试数据录入设备等组成。可外接打印设备。配备不少于 100 张测试数据储存卡。

★（2）该器材具备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评分标准对测试数据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方案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3）该器材具备各测试项目的数据采集、指标评价、数据统计和生成、打印测试报告、科

学健身指导方案功能。

★（4）为防止数据造假，该器材不能具备修改和手工填写录入数据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说明：以上技术功能要求中“★”指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有一条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标注“★”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厂家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如证明材料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为准）或承诺书，未提供将视为指标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材料、人员、样品制作(如有要求)、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

2.1 交货期: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设备一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 检测15天内完成。通过检测后10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工作。

2.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年免费质保, 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4.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由中标供应商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4.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一次性转账付款。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 采购标的包装:

成交人提供标准的包装, 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7. 采购标的运输:

成交人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8. 售后服务承诺

8.1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 作出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 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

8.2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 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

8.3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 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

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

9. 售后服务计划

9.1 基于所作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9.2 基于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详细阐述其他售后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措施；

9.3 基于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详细阐述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4 明确提出质保期外易耗易损件的报价，提供配件报价表。

10. 项目实施

10.1 中标（成交）人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

10.2 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供应商）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中标（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10.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10.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10.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供应商）人必须按照货物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使用质量。

10.6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10.7 培训方案

供应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根据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仅

限于器材操作、数据处理、健身指导、保养维护、日常故障处理等方面内容。

培训内容要求与本项目完全契合，为“受测人”提供精准且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方案，为器材管理单位提供日常规范性保养及保修方法培训。

11. 履约验收

11.1 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所投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 验收形式：符合性实操验收。主要通过器材使用及测量，验证器材对采购文件器材参数及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11.3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

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b. 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
- c. 测试方法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
- d. 相关法律法规。

★11.3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出具承诺书，如未出具将视为无效响应）。

a. 协助采购人实施符合性验收工作，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配合采购人委托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进行履约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验收设备参数、功能和数据评价标准等与响应文件不符，均被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并报送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如出现对验收结果不认可的情况，可提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内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产品质量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测试方法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样品运输及检测等所有费用由异议供应商承担。如检测设备参数、功能和数据评价标准等与响应文件不符，均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2. 其它要求

12.1 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权利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2.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12.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充分了解项目需求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2.4 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12.5 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服务或货物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12.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成交）人法律责任。

13.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成交人负责。

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

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和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和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各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人所投产品全套为电子式, 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含《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 年修订)》中涉及的器材】。</p> <p>★(2) 投标(供应商)人所投产品采集数据可通过中心工作站与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河南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平台对接上传。</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各测试器材	<p>★(3) 主机内置定位模块, 开机自动定位经纬度坐</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

主机通用要求	<p>标。数据保存须包含：测试数据、定位信息、个人信息、测试时间等。</p> <p>★（6）主机配备专用电源适配器。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满足无外接电源状况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2小时。</p> <p>★（7）主机配置便携工作台或自带支架（第24项体脂测试仪与第27项便携式中心工作站除外），台面高度不低于700mm，支架可拆卸；主机具有防尘、抗压、便携设计。</p>	诺书
(二) 各单项测试器材的技术功能要求	<p>5、肺活量测试仪</p> <p>★（2）肺活量测试仪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证书或材料：</p> <p>a. 整体测试器材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证；</p> <p>b. 整体测试器材或肺活量测试设备部分制造商具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c.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合同前完成经营备案）。</p>	提供相关证书或承诺
	<p>6、握力测试仪</p> <p>★（2）握距可调节</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p>7、背力测试仪</p> <p>★（2）测试拉链长度可调节</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p>9、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p> <p>★（2）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器必须可调节高度</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p>10、1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p> <p>★（2）传感器可根据人的身高调节</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p>11、坐位体前屈测试仪</p> <p>★（2）游标滑轨能进行上下调节</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p>18、握力测试仪（幼儿）</p> <p>★（2）握距可调节。</p>	满足要求
	<p>20、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幼儿）</p> <p>★（2）游标滑轨能进行上下调节。</p>	满足要求

	<p>23、平衡木测试仪（幼儿）</p> <p>★（2）主机设置“挪步横行”键和“未完成”键</p>	满足要求
	<p>26、电子血压计</p> <p>★（2）电子血压计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证书或材料：</p> <p>a. 整体测试器材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证；</p> <p>b. 整体测试器材或血压测试设备部分制造商具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提供相关证书或承诺
	<p>27、便携式中心工作站</p> <p>★（2）该器材具备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评分标准对测试数据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方案等功能。</p> <p>★（4）为防止数据造假，该器材不能具备修改和手工填写录入数据功能。</p>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承诺书
11. 履约验收	<p>★11.3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出具承诺书，如未出具将视为无效响应）。</p> <p>a. 协助采购人实施符合性验收工作，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p> <p>b. 配合采购人委托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进行履约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验收设备参数、功能和数据评价标准等与响应文件不符，均被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并报送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p> <p>如出现对验收结果不认可的情况，可提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内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产品质量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GB/T 44700-2024）、测试方法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样品运输及检测等所有费用由异议供应商承担。如检测设备参数、功能和数据评价标准等与响应</p>	出具承诺书

	文件不符,均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	--	--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分的环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 × 30% × 100</p> <p>2. 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价格折扣</p> <p>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货物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供应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15分）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

技术部分 (56分)		有一处参数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必须具体。没有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和响应程度，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参数应逐条全部响应。
	各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7分)	投标设备的通用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 非★号条目中有一处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各测试器材主机通用 要求(7分)	投标设备的通用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 非★号条目中有一处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各单项测试器材的技 术功能要求(10分)	投标设备的各件测试器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非★号条目中有一处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根据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器材操作、数据处理、健 身指导、保养维护、日常故障处理等方面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可为“受测人” 提供精准且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方案，为器材管理单位提 供日常规范性保养及保修方法培训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可为“受 测人”提供较精准且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方案，为器材管 理单位提供日常规范性保养及保修方法培训得3分； 方案内容待完善，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可为“受 测人”提供基本的健身指导方案，为器材管理单位提供基本 的培训得1分； 无此内容或方案较差均得0分。
	售后服务(8分)	设备质保期承诺3年得1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多 得5分。
		承诺按照“配件报价表”所报出价格(含各项人工服务费用) 收费，得3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保障(4分)	1. 所投产品均投保了产品责任险，得2分。 2. 所投产品均投保了产品质量险，得2分。 说明：	

		<p>1. 所投保险须覆盖所有投标产品，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2. 所投保险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及交费收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14分）	所投产品业绩（5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同（品牌型号相同）的检测器材业绩得0.5分，最多得5分。</p> <p>说明：</p> <p>1. 业绩资料为合同书和合同对应的银行收款电子回单。合同书格式、内容均完整，显示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收款账户信息、买卖双方签署、联系电话等信息，显示不全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说明：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各单项测试器材认证（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由具有资质的体育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采购需求中“各单项测试器材”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p> <p>①24项（含）以上产品均有认证，得5分；</p> <p>②21-23项（含）产品有认证，得3分；</p> <p>③18-20项（含），得0分。</p> <p>说明：</p> <p>响应文件中附认证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政策体现（1分）	<p>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2. 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____个工作日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货物、备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

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

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一次性转账付款。</p>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	5 日内

	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本项目执行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2 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

2.2.1 所投器材服务主要配件报价表（含各项人工服务费用）

序号	器材名称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报价（元）	伴随服务
1	身高测试仪	主机的主板		1		报价中含 各项人工 服务费用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2	体重测试仪	主机的主板		1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3	围度测试仪	主机的主板		1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4	脉搏（心率）测试仪	主机的主板		1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5	肺活量测试仪	主机的主板		1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6	主机的主板		1		
		显示面板		1		
		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		1		
					
...				

1. 配件包括不仅限于主机的主板、显示面板、检测设备的测量传感器等主要易损件；
2. 配件必须是与本次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匹配；配件单价中已包含安装所需的各项人工服务费、工时费等，除此价格外不再另外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2 设备质保期满后配件收费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配件收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包括不仅限于严格按照以上“质保期满后所投器材主要配件报价表（含各项人工服务费用）”进行收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生产）商	伴随服务（如有）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必须具体、未提供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而是直接拷贝（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做无效响应。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全部响应，缺项、漏项的将按未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条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6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见前附表)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见前附表)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提供以下内容：

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7.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售后服务计划

8.1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以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参考，也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或在此基础上作出调整。

8.2 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参考格式）

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2. 售后服务网点设置：
 - 2.1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 2.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
3. 3.1 拟派驻车辆情况：
(格式自拟)
3.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3.4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4.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5.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7.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8.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